

#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湖南太湖委〔2020〕7号

---

##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湖州南太湖新区 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市各部门派驻分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湖州南太湖新区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17日



#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湖州南太湖新区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破解科技创新的瓶颈，为新区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保障，特制定本意见。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5 万元。对当年重新认定成功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 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对当年新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瞪羚”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度被认定为市“双高优势企业”的，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加大科研平台建设。**对当年新认定为市级研发中心、省级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奖励在验收合格后按省、市规定比例配套。

**4. 鼓励企业研发投入。**对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规模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总量排名前二十，且研发投入增幅在 12% 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5. 鼓励企业提升绩效。**对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量排名前十的，

前五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后五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度新上规且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6. 落实创新项目配套。**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7. 加大对科技获奖单位的奖励力度。**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对获得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8.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合作。**对企业与南太湖新区范围内的高校、院所开展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并落地实施的，按实际支付额的 40% 给予奖励，合作双方各一半，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9. 鼓励企业扩大影响力。**对新区内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有关科研机构牵头主办的行业分会、学术研讨会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活动的，经认定按单次举办活动实际支出活动经费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只能以单次活动申报一次补助，活动不累计。

**10. 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对当年度开展科技金融、科技项目招引、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且服务新区内企业有绩效经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年度不超过 3 家。

## 附则

1. 本意见适用于 2019 年起成功申报认定或获得的各类称号、项目、奖项。新区其他科技政策文件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根据湖南太湖委〔2019〕60号《关于印发促进湖州南太湖新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原《关于促进工业强区的二十条意见》湖集（开）委〔2016〕76号文件即行作废。

2. 本意见原则上次年6月底前兑现，由南太湖科创中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管委会批准后兑现。

3. 各项目的认定按实际发文时间确定。

4. 不涉及本意见的国家、省、市奖补项目政策按照上级政策标准执行。本意见奖补项目同时符合市级（含）以上奖补优惠政策的，在上级财政奖补的基础上，按本意见规定追加区级财政奖补（其中涉及第一条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的区级政策标准包含市级标准）。

5. 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列为 A、B 类的 100%享受本政策；列为 C 类的，按照 70%享受本政策；列为 D 类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未列入“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企业按 A、B 类 100%享受本政策。

6. 凡不履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要求和义务，或有偷逃、欠缴税收及基金（费），或当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环保违法事件、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件、被纳入社会信用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企业，或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经

区经济发展局、政法委员会、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认定“一票否决”的，不享受本意见的有关优惠政策。

7. 本意见涉及同一事项的项目实行就高原则，除本意见规定的情况，其他奖励政策的兑现不与企业对南太湖新区税收贡献挂钩。

8. 以本意见兑现奖励的项目数、金额以及对南太湖新区的贡献度为主要依据，提出每年“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表彰名单。

9. 本意见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